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為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5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改善期限審核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1年6月14日檢討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會議結論辦理(如附件1)。
- 二、檢核表第5點請依本署110年8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函(如附件2)審查，免提具水流量證明。
- 三、檢核表第7點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合格證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應檢附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證明。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經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四、(一)規

定，審酌個案由業者提出消防設備師出具證明之改善計畫書內容給予適當改善期限。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署災害搶救組

2022/06/20
09:42:50
電子公文
交換



20220614(二)檢討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會議結論

- 一、開會時間：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13:30~15:00
- 二、開會地點：國會706室
- 三、主持人：立委林岱樺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結 論：

紀錄：周忠信

(一) 針對「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之第七點：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根據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陳情內容，針對上開規定，各縣市之法令解釋不同，請消防署依照下列內容統一做成解釋：

1. 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由消防設備師或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合格簽證證明。
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應由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簽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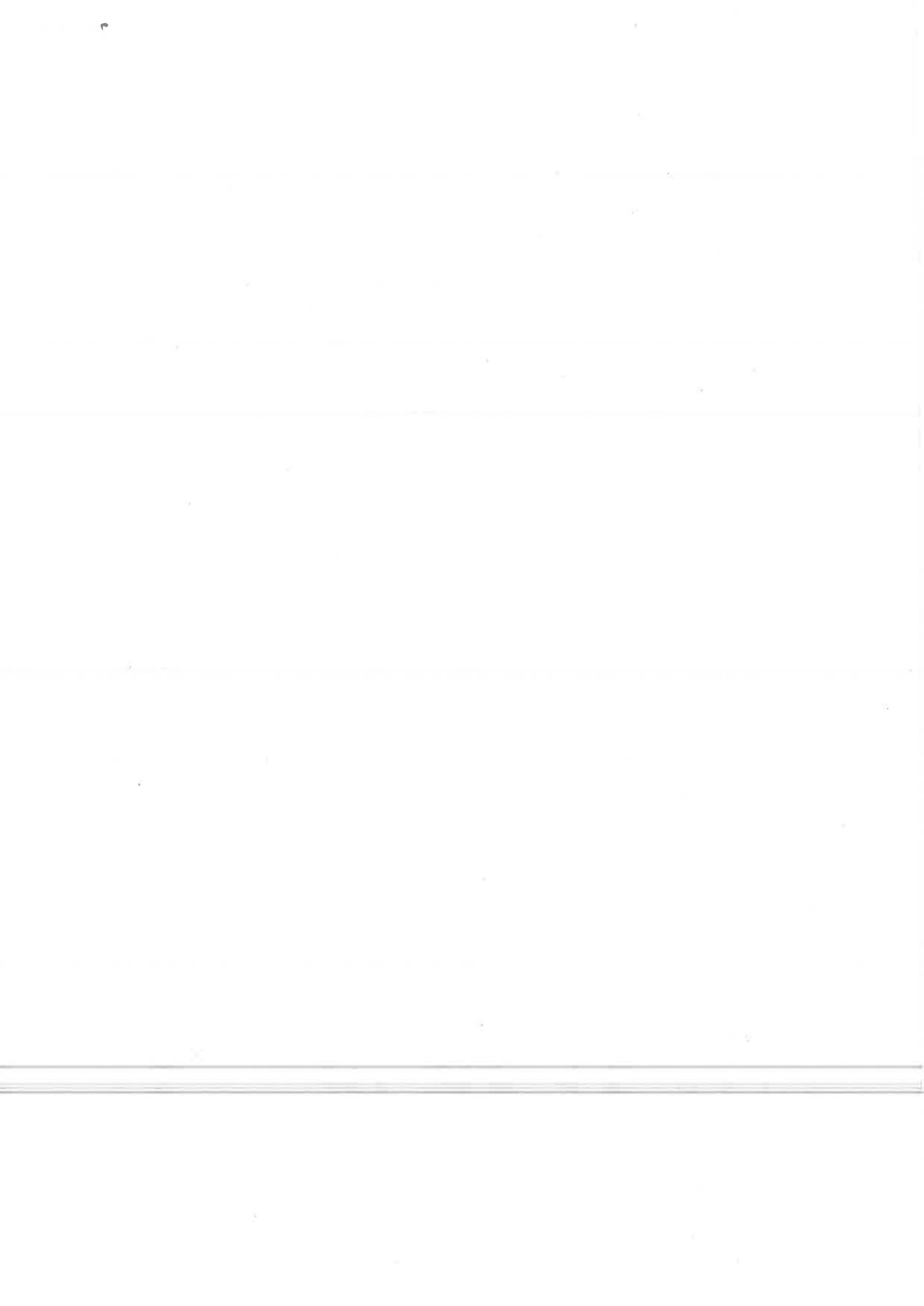
(二) 針對「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之第一點及第三點：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消防栓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7條第2項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納管輔導金補助改善。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兩週內【111/06/28(二)前】邀集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發單位說明本案補助改善申辦方式。

(三) 針對「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五點：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根據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陳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要求業者出具水流量證明。故本次會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一週內【111/06/17(五)前】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免要求業者出具水流量證明。

(四) 針對目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納管、工廠改善者，遇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檢查發現未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提出由消防設備師出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及期程證明，即可辦理改善展延。請內政部消防署於一週內【111/06/17(五)前】發文統一說明。

正本：如簽到單

立法委員 林岱樺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新增「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審核原委及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110年7月28日來電詢問內容、經濟部110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0910號函及本署110年7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0121號函辦理。
- 二、所詢經濟部上開110年7月28日函修正「工廠改善計畫(範本)」，於伍、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新增「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如何審查?以及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詢問申請中案件是否溯及既往等問題，本署說明如下：
 - (一)申請中案件是否溯及既往要求新增項目：查檢核表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爰其案件之適用日期或溯及既往宜由法規主管機關釋示。
 - (二)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書圖應記載哪些項目及其他為何?
 - 1、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勾選項次依申請表需求及該場所環境擇一設置。
 - 2、書圖應記載哪些項目：
 - (1)勾選檢核表第1項：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1100501239

裝
訂
線

標準規定應設消防專用蓄水池者，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檢附書圖。

- (2) 勾選檢核表第2項：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距離計算、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
- (3) 勾選檢核表第3項：檢附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 (4) 勾選檢核表第4項：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管理權人同意證明、水源之平面圖、水量計算、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
- (5) 勾選檢核表第5項：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之位置圖、水量概算及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
- (6) 勾選檢核表第6項：其他項係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在消防搶救水源無虞之下，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

正本：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國會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災害搶救組、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署長 蕭 煥 章